

景德镇市林业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林业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林业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 负责全市林业和草地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全市林业和草地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地方性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全市森林、湿地、草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二) 组织全市林业和草地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地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三) 负责全市森林、湿地、草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市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组织编制全市县级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国家、省级和市级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国有森林资源。负责草地草畜平衡和草地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地的开发利用。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全市湿地保护规划,组织实施建立湿地公园等保护管理工作,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四) 负责监督管理全市防沙治沙工作。组织开展沙化土地调查,组织拟订防沙治沙、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

(五) 负责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指导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

(六) 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的规划。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地、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审核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部门审核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七) 负责推进全市林业和草地改革相关工作。拟订全市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林业改革实施意见并监督实施。监督指导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开展退耕还林,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八) 拟订全市林业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指导和推动林业产业高质量发展。依法负责对全市林区林业专用公路

的管理。制定林业和草地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措施,指导、协调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九) 指导全市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地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地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森林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市应急管理局,以市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十一) 承担林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指导、协调林业企事业单位的森林采伐和林产品加工生产经营中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所属企事业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

(十二) 负责林业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督促指导相关单位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

(十三) 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地项目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和草地预算内投资、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指导全市林业基本建设工作,组织申报重点林业建设项目。参与拟订林业和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地生态补偿工

作。

（十四）负责全市林业系统科技、教育工作，指导全市林业系统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业国际交流与合作事务，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景德镇履约工作。

（十五）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职能转变。市林业局要切实推动林业生态文明体制机制创新，全面推行林长制，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大力推进国土绿化；加强森林、湿地草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统一推进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构建统一规范高效、具有景德镇特色的国家公园体制。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7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预算级次
1	景德镇市林业局（本级）	二级
2	景德镇市林业资源监测中心	二级
3	景德镇市林业经济发展中心	二级
4	景德镇市林业资源保护中心	二级
5	景德镇市林业科技服务中心	二级

6	景德镇市林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二级
7	景德镇市枫树山林场	二级

本部门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 726 人，其他人员 3 人。离退休人员 1510 人，其中：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人员 1 人，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人员 1509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景德镇市林业局2024 年度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089.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5239.09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5.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4.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795.6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76.8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84.63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1961.37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38.3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592.6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332.83	本年支出合计	58	15454.4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08.41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86.83
	30			61	
总计	31	15741.25	总计	62	15741.2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景德镇市林业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科目名称									
分类科目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5,332.83	10,089.74	0.00	5,239.09	0.00	0.00	4.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5.63	1,022.43	0.00	773.2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82.60	909.40	0.00	773.2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40	2.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08.61	628.90	0.00	579.71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71.59	278.10	0.00	193.49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13.03	113.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13.03	113.0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6.86	111.86	0.00	65.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6.86	111.86	0.00	65.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36	37.3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6.56	39.07	0.00	7.49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63	30.6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2.31	4.80	0.00	57.51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84.63	184.63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04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5	森林保护修复			128.93	128.93					
2110501	森林管护			96.85	96.85					
2110599	其他森林保护修复支出			32.08	32.08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48.70	48.7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48.70	48.70					
213	农林水支出			11,839.78	7,786.67	0.00	4,049.11	0.00	0.00	4.00
21301	农业农村			9.86	9.8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6.62	6.6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4	事业运行			3.24	3.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11,639.62	7,586.50	0.00	4,049.11	0.00	0.00	4.00
2130201	行政运行			1,065.96	1,065.74	0.00	0.00	0.00	0.00	0.22
2130204	事业机构			7,166.41	3,117.30	0.00	4,049.11	0.00	0.00	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51.82	51.8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1.29	1.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126.88	126.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404.64	404.6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41.59	41.5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165.40	165.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21	产业化管理			101.52	101.5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152.00	1,15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362.12	1,358.34	0.00	0.00	0.00	0.00	3.78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90.31	190.31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90.31	190.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8.34	386.55	0.00	351.79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8.34	386.55	0.00	351.79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8.34	386.55	0.00	351.79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92.60	592.6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592.60	592.6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592.60	592.6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景德镇市林业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454.42	11,282.91	4,171.51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00		5.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5.00		5.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5.00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5.63	1,795.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82.60	1,682.6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40	2.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08.61	1,208.6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71.59	471.59				
20808		抚恤	113.03	113.03				
2080801		死亡抚恤	113.03	113.0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6.86	176.8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6.86	176.8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36	37.3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6.56	46.5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63	30.6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2.31	62.3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84.63		184.63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7.00		7.00			
2110404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7.00		7.00			
21105		森林保护修复	128.93		128.93			
2110501		森林管护	96.85		96.85			
2110599		其他森林保护修复支出	32.08		32.08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48.70		48.7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48.70		48.70			
213		农林水支出	11,961.37	8,572.09	3,389.28			
21301		农业农村	9.86	9.86				
2130101		行政运行	6.62	6.62				
2130104		事业运行	3.24	3.24				
21302		林业和草原	11,761.20	8,562.23	3,198.97			
2130201		行政运行	1,065.80	1,065.07	0.73			
2130204		事业机构	7,166.41	7,104.72	61.69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51.82		51.82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1.29		1.29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126.88		126.88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404.64		404.64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41.59		41.59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165.40	165.40				
2130221		产业化管理	101.52	101.52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152.00		1,152.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483.88	125.54	1,358.34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90.31		190.31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90.31		190.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8.34	738.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8.34	738.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8.34	738.34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92.60		592.6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592.60		592.60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592.60		592.6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景德镇市林业局

2024 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089.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5.00	5.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22.43	1,022.4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11.86	111.8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84.63	184.63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7,786.67	7,786.67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86.55	386.5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592.60	592.6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089.74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089.74	10,089.7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0,089.74	总计	64	10,089.74	10,089.74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130201	行政运行	1,065.74	1,065.01	0.73
2130204	事业机构	3,117.30	3,055.61	61.69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51.82		51.82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1.29		1.29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126.88		126.88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404.64		404.64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41.59		41.59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165.40	165.40	
2130221	产业化管理	101.52	101.52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152.00		1,152.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358.34		1,358.34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90.31		190.31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90.31		190.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6.55	386.5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6.55	386.5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6.55	386.55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92.60		592.6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592.60		592.60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592.60		592.6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景德镇市林业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438.2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4.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828.85	30201	办公费	20.2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08.93	30202	印刷费	7.5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646.95	30203	咨询费	0.8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21.02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1044.03	30205	水费	3.80	310	资本性支出	2.1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644.38	30206	电费	21.7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88.00	30207	邮电费	7.9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2.98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35.29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97	30211	差旅费	19.53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411.9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	0.11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81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9.95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3.86	30215	会议费	0.57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8.71	30216	培训费	2.78	3101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20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111.63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贴	13.6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4.81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6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4.67	399	其他支出	
30309	奖励金	4.99	30229	福利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100.9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0.86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	33.22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5582.12	公用经费合计					336.11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部门：景德镇市林业局

2024 年度

公开 10 表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统计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42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6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36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 本表反映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15741.25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408.41 万元，比上年减少 63.88 万元，下降 13.53%；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15332.83 万元，比上年减少 920.32 万元，下降 5.66%，主要原因：一是财政拨款收入减少，局本级市级项目预算安排减少；二是事业收入减少，枫树山林场相关征地项目规模缩减，导致补偿收入相应减少；三是其他收入减少，市林业科技服务中心银行存款利息等收入减少。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10089.74 万元，占 65.80%；事业收入 5239.09 万元，占 34.17%；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4.00 万元，占 0.03%。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支出总计 15741.2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5454.42 万元，比上年减少 863.26 万元，下降 5.29%，主要原因：本年度相应压减了市级项目财政拨款支出；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286.83 万元，比上年

减少 120.93 万元，下降 29.66%，主要原因：本年度加快项目支出进度，项目结转资金相应减少。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11282.91 万元，占 73.01%；项目支出 4171.51 万元，占 26.99%；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6617.66 万元，决算数 10089.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2.47%。其中：

（一）科学技术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5.00 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年中追加了市科技服务中心的南方红豆杉工程中心补助项目资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886.47 万元，决算数 1022.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34%。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本年度追加退休人员补缴职业年金等预算资金。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11.89 万元，决算数 111.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7%。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本年度暂未调整医保缴费基数。

（四）节能环保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32.08 万元，决算数 184.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75.53%。预决算差异主要原

因：年中追加了市林业资源保护中心的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疫源疫病监测经费)；市枫树山林场的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天然林管护提标、国有停伐补助、天然商品林管护、公益林管护）、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2023 年第三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商品林管护提标、国有停伐补助、天然商品林管护）。

（五）农林水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4886.07 万元，决算数 7786.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9.36%。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年中追加了各单位的中央及省级林业专项资金、植被恢复费资金；局本级新增重点区域森林防火阻隔系统新建生物防火林带项目资金。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386.55 万元，决算数 386.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314.60 万元，决算数 592.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8.37%。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年中追加了市科技服务中心的江西省景德镇市南方红豆杉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项目资金。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918.23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5438.26 万元，比上年增加 355.90 万元，增长 7.00%，主要原因：2023 年度本部门综合绩效考核为一等次，本年度考核专项绩效支出增加。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334.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94 万元，下降 3.73%，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公车运行维护等公用费用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43.86 万元，比上年增加 5.77 万元，增长 4.18%，主要原因：本年度自然减员人员抚恤金支出增加。

（四）资本性支出 2.11 万元，比上年减少 9.91 万元，下降 82.45%，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减少办公设备购置等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118.67 万元，决算数 114.2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6.28%；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27.25 万元，下降 19.26%，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未安排参加因公出国（境）业务。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年度未安排参加因公出国（境）

业务。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本年度未安排参加因公出国（境）业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104.09 万元，决算数 101.06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未购置公务用车。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24.33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本年度未购置公务用车。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104.09 万元，决算数 101.0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7.09%，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2.60 万元，下降 2.51%，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42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14.59 万元，决算数 13.2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0.47%，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压缩公务接待费。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0.31 万元，下降 2.29%，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压缩公务接待费。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87 批，累计接待 552 人次，主要是：开展林业信息化工作、种质资源库调查、新疆阿克陶来景调研等公务接待用餐。

其中：外事接待费决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与上年持平，

主要原因：未安排外事接待。全年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是：未安排外事接待。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5.04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1.19 万元，增长 0.89%，主要原因：本年度承担的林业资源监测、防火巡护等重点任务增加，导致办公费、差旅费等日常公用经费相应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3.6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3.6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13.6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13.65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42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6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资源监测、森林管护、防火巡护等林业外业工作。本部门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2024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51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4692.78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46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2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3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组织对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为：“景德镇市重点区域森林防火阻隔系统新建生物防火林带项目”。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79.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00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0.00万元。从评价情况看，认为重点区域森林防火阻隔系统新建生物防火林带项目经费的管理使用规范、资金使用效益明显，新建生物防火林带129条，全面提升森林火灾阻火隔火能力，根据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评分，按照打分标准，综合评价自评分数为94.61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5454.4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00万元，评价结果为“优”。从评价情况看，决策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4.5分，得分率为100.00%；管理指标由5个二级指标和8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5.5分，得分率为90.90%；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7个三级指标组成，权重40分，得分率97.50%；效果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40分，得分率90.00%；满意度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10分，得分率80.0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评价目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从深化部门预算改革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实际需要出发，通过科学合理的方法，客观公正地评价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是强化部门预算支出责任、改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以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的重要手段。绩效评价目的为评价社科普及活动项目的经费使用情况与取得的效用，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通过项目评价的结果应用实施达到推进我单位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各项工作的效率以及社会效益。

绩效评价思路：在评价过程中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

分级分类、绩效相关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景德镇市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市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景财监〔2023〕15号）等相关法律、文件规定，通过查阅资料、分析比较、逻辑判断等方法，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项目支出绩效评估。评估指标体系分为项目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五个方面。

（二）评价方法和指标体系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从投入、过程、产出和效益三大方面尽可能地全面反映项目支出绩效。一级、二级、三级指标均按要求设置了得分权重和详实的评分标准，并根据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三）评价实施过程

1. 完善评价指标设置。

收集汇总本部门2024年度部门所有省级及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等相关材料，逐一审核绩效指标设置的准确性和科学性，并最终完善定稿。

2. 绩效自评内容分析及复核。

根据各单位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对照指标设置权重、预算执行率、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等逐一复核自评内容，并初步形成汇总底稿。

3. 汇总形成评价报告。

根据初步形成的汇总底稿，计算项目自评总分及平均分，形成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报告主要包括部门概况、评价工作开展情况、评价总体结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二、综合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整体部门决策指标分析：决策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4.5分，得分率为100%

中长期规划明确性：本单位根据省委省政府的总体规划，将任务落实到部门中长期规划，对总体目标、规划实施内容及时间安排有明确规定，中长期规划对部门各项职能的履行均进行了完整规划。根据评分标准，得0.5分（满分）

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年度工作计划包含明确的总体目标、计划实施内容、责任主体相关内容 年度工作计划针对部门全部职能的履行进行了计划安排。根据评分标准，得0.5分（满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目标合理。根据评分标准，得1分，（满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按数量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设置，目标明确。根据评分标准，得1分（满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预算编制根据财政预算编制规定编制预算计划，合理安排预算额度，根据评分标准得1分，（满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预算资金分配依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一致，合理分配资金，根据评分标准得1分，（满分）

整体管理指标分析：管理指标由5个二级指标和8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5.5分，得分率为90.9%。

（1）支出预算执行率：本单位根据预算法及财政预算编制通知编制预算，根据财政要求合理使用资金执行率为68.87%，支出分三部分，人员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项目支出。根据评分标准，得0.5分（扣0.5分）。

（2）资金使用合规性：本单位资金使用根据财政要求合理使用，根据评分标准，得1分（满分）。

（3）管理制度健全性：本单位管理制度制定完善健全，根据评分标准，得0.5分（满分）。

（4）预算决算信息公开性：本单位预算决算均已在财政规定的时间表内在政府公开网站进行了公开，根据评分标准，得0.5分（满分）。

（5）政府采购节约支率：本单位在购买印刷品及服务类时均已走政府采购，根据评分标准，得0.5分（满分）。

（6）资产管理规范性：本单位实行资金支出实行专人专岗，各负其责，根据评分标准，得0.5分（满分）。

（7）固定资产利用率：本单位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方面还有待提高，根据评分标准，得0.5分（扣0.5分）

（8）组织管理制度健全性：建立了健全的收支业务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根据评分标准，得0.5分（满分），

整体产出指标分析：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7个三级指标组成，权重40分，得分率97.5%。

（1）产出数量实际完成率：项目完成与绩效目标一致，全年项目已基本完成，根据评分标准，得6分，（满分）。

（2）质量达标率：整体项目完成质量达到绩效目标要求，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扣1分）。

（3）整体绩效完成及时性：本单位各项工作均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完成，根据评分标准，得6分（满分）

（4）在职人员控制率：本单位在职人员控制在控制在三定方案编制人员范围内，根据评分标准，得6分（满分）。

（5）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支出按照预算编制计划安排支出，根据评分标准，得6分（满分）。

（6）公用经费完成率：公用经费完成与上年对比未超过5%，根据评分标准，得6分（满分）。

（7）预算支出标准率：预算支出严格按照财政制度标准支出，根据评价标准，得4分（满分）。

整体效果指标分析：效果指标由1个二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40分，得分率90%

通过该整体项目的实施，促进了林农增收，促林业产值增长。提高了全民保护森林资源意识，维护了森林生态平衡。根据评分标准，得36分（扣4分）。

满意度指标分析：满意度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10分，得分率80%。

社会公众满意度对本部门工作服务比较满意，根据评分标准，得8分。

（二）评价总体结论

本单位严格根据《景德镇市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市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景财监〔2023〕15号）文件精神，针对细化的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估，确保绩效评价能充分反映成效，为来年的项目实施提供第一手的参考信息，为实施过程中的一些存在问题提供有效的解决方案。

在绩效评价工作中，通过组织调研、数据测算，准确地计算出各项指标的实际得分，并对测算结果进行了细致的复核，最终的评价结果为优。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一）部门决策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实施整体项目前期按照上年度整体项目完成情况制定本年度预算计划，依据项目测算标准进行预算编制，合理分配预算资金，对总体目标进行中长期规划，制定年度工作计划，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绩效目标与项目年度工作任务相对应；绩效指标设置明确，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指标设置清晰、可衡量；项目立项规范，项目按规定程序申请立项，提交材料充分、完整，重要事项进行集体决策。

（二）部门管理完成情况

（1）业务管理方面，管理制度健全，具体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制度执行有效，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制度，项目质量可控，具有或制定了相应的质量要求或标准，实时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手段保证质量。

（2）资金管理方面，资金使用较为合规，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固定资产实行专人管理，项目资金较为安全，较为符合项目批复的用途使用。

（3）信息公开方面，预决算均在政府规定的时间内地政府信息网站公开。

（三）部门产出完成情况

产出数量方面，按照项目实际完成的指标任务与年初预算

进行对比，项目产出数量指标完成良好。

产出质量方面，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评价产出质量，通过各方面的努力全年项目基本完成。

产出时效方面，全年整体各项工作均在有效时内完成。

产出成本方面，预算支出执行率为68.87%。

(四) 部门效果完成情况

产生效益方面，促进了林农增收，促林业产值增长。提高了全民保护森林资源意识，维护森林生态平衡。

本部门工作得到了社会公众一致好评，满意度达到90%。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 收入、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差较大。主要是年中追加了增人增资、抚恤金、职业年金、年度绩效奖金等，2024年中央及省级林业专项资金、发改委基建项目资金等；

2. 部分财政资金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主要是项目待验收通过后进行支付，项目分为两年期限结转至2025年度支出。

3、在部门预算编制时，特别是编制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时，不够精细以及不够全面。

(二) 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1. 精细管理预算编制。一是要及时做好预算编制。严格按照预算管理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对上年结余、本年追加，要

根据年度工作需要，按照年初预算编制方法，进行经费类款项三级的预算编制。二是要遵循编制原则。要严格遵循预算编制口径的一贯性及可比性。预算编制要切合实际工作经费需要，尽可能的减少经费使用用途的调整，同时提高经费调整的合理性。

2. 积极推动预算执行。一是深化预算控制层级。要真实准确进行核算。严格按照预算的“类款项”进行经费控制，真实准确的进行财务核算，控制经费科目的超支现象及核算工作的相互串户现象。二是要切实加强财务管理。要善于发现问题，管控风险。进一步加强对所属各单位财务核算情况的监管力度，建立常态化的例行财务检查制度，督促所属各单位建立健全财务内控管理制度。通过全面、系统的内控管理制度，及时通报预算执行情况，及时发现预算管理中的问题，及时采取预警、调整、纠偏方式进行完善。

3. 规范专项资金使用。设立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增强目标约束力，强化绩效结果应用，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机制及评价结果整改机制。同时，要按时下达资金计划，加快资金拨付进度，确保专项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做到考核有目标，执行有细则，将资金管好用好，提高财政资金的安全性和效益性。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和公开情况

1. 针对本部门绩效自评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调整和优化本部门后续项目和以后年度预算支出的方向和结构，合理配置资源，加强项目预算管理。

2. 严格按照景德镇市市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强化评价结果公开化、透明化，在今后的项目申报和预算编制中有效应用。

本部门“2022年7-12月及2023年1-9月森林植被恢复费（林长制建设专项资金）”“2023年第二批省级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省级公益林补偿资金、重点区域公益林防火能力建设、碳汇生态补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 7-12 月及 2023 年 1-9 月森林植被恢复费（林长制建设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林业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林业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40	40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40	40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大力推行林长制工作，加强林长巡林和护林员巡护，完善林长制信息化建设体系，提高全民森林资源保护意识，提升森林资源保护水平。				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巡护成本	≤150 元/天	15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护林员巡护率	≥95%	95	5	5		
			林长覆盖率	≥95%	95	10	10		
		质量指标	远程监控巡护情况有效率	≥95%	95	5	5		
			破坏森林资源事件下降率	≥20%	20	10	10		
		时效指标	日常巡护及时性	及时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全民保护森林资源意识	提高	基本达成目标	10	8	继续致力于提高全民保护森林资源意识	
		生态效益指标	维护森林生态平衡	明显	基本达成目标	10	8	继续致力于维护森林生态平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85	10	8.61	需进一步提升群众满意度	
总分						100	94.6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第二批省级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省级公益林补偿资金、重点区域公益林防火能力建设、碳汇生态补偿）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林业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林业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59.52	159.52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159.52	159.52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省级以上公益林保护，森林资源质量得到有效提升。				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省级公益林管护省级 财政补助标准	=21.5 元/亩	21.5	10	10		
			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 护省级财政补助标准	=11.5 元/亩	11.5	5	5		
			非国有国家级公益林 管护省级财政补助标 准	=5.5 元/亩	5.5	5	5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 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 护面积	=13.5606 万 亩	13.5606	10	10		
			省级公益林管护面积	=61.0566 万 亩	61.0566	10	10		
			非国有国家级公益林 管护面积	=113.8 万亩	113.8	10	10		
		质量指标	省级以上公益林管护 合格率	≥85%	85	5	5		
		时效指标	省级以上公益林管护 当期任务完成率	≥95%	95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生态系统生态效 益发挥	明显	基本达成 目标	20	16	继续提高森林生 态系统生态效益 发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是林区职工、周边群众 满意度	≥80%	80	10	10		
总分						100	96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社会科学支出（类）社会科学（款）其他社会科学

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社会科学研究方面的支出，包括中国社科院研究生院的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等附事业单位的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反映育苗（种）、造林、抚育、退化林修复、义务植树、生物质能源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技术推广与转化（项）：反映良种繁育、新技术引进、区域化试验、示范、技术推广、成果转化、科学普及等方面的支出。

（十四）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反映森林资源核查、监测、评估、经营利用、林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十五）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反映用于公益林保护和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十六）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自然保护区等管理（项）：反映除国家公园外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建设、调查、规划、监测，管护能力提升、生态补偿、生态保护和修复、科研、宣传及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十七）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动植物保护（项）：反映动植物资源生存环境调查、监测、保护管理、野外放（回）归、巡护、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濒危野生动植物拯救、繁育及进出口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十八）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湿地保护（项）：反映湿地保护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九）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执法与监督（项）：反映执法与监督队伍建设，刑事、行政案件受理、查处和督办，行政许可、复议与诉讼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产业化管理（项）：反映产业化管理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防灾减灾（项）：反映病虫害等有害生物灾害、野生动物疫病灾害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行业标准、政策法规、规划规程制定，生态工程及项目的可研、评审评估、绩效评价、检查验收、资金资产监督管理，统计调查与数据分析发布，检疫检测，森林认证，林产品质量监管，新品种及知识产权保护，生物安全与遗传资源管理，重大宣传，人才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节能环保支出（类）天然林保护（款）森林管护（项）：反映专项用于森林资源管护所发生的各项补助支出。

（二十五）节能环保支出（类）天然林保护（款）其他天然林保护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天然林保护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款）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的支出。

（二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

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安排的收支预算，主要用于国有企业资本性支出、费用支出和调

入一般公共预算等。资本性支出包括结构调整和产业发展支出、前瞻性和科技创新支出、公益和基础设施支出等；费用性支出包括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和国资监管费等。

第五部分 附件

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4 年度)

根据《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市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景财监〔2023〕15号)文件精神,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景德镇市林业局本级“景德镇市重点区域森林防火阻隔系统新建生物防火林带项目”项目实施了部门评价,形成评价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系统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正确处理人与自然、发展和安全的关系,坚持“因地制宜、突出重点”工作方针,以森林资源保护价值高、重点保护目标、城市面山、山脚田边地带等部位为重点,积极有序开展防火道路、生物防火隔离带等林火阻隔系统建设,与原有自然阻隔带、工程阻隔带

和生物阻隔带构成更为完善的林火阻隔系统，补齐当前森林防火重要基础能力存在的突出短板，全面提升森林火灾阻火隔火能力，防范和应对森林火灾特别是重特大火灾现实威胁，最大限度减少森林火灾对人民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的危害，为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江西，奋力打造国家生态文明建设高地保驾护航。

（二）项目绩效目标。

新建生物防火林带 129 条，其中乐平市 100 条，枫树山林场 29 条；项目建设林带总长度 188.793 千米，折合面积 371.5415 公顷。其中乐平市林带长度 162.645 千米，折合 319.2456 公顷，枫树山林场林带长度 26.148 千米，折合面积 52.2959 公顷。全面提升森林火灾阻火隔火能力，防范和应对森林火灾特别是重特大火灾现实威胁，最大限度减少森林火灾对人民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的危害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根据财政绩效评价的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主要有：掌握重点区域森林防火阻隔系统新建生物防火林带项目的资金申请拨付以及使用情况；了解该项目的产出与效果；发现项目资金使用及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进一步改进和提高资金效益。

2.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此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主要是重点区域森林防火阻隔系统新建生物防火林带项目相关实施单位。此次绩效评价范围包括新建的生物防火林带。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本次绩效评价严格遵循科学规范原则、公正公开原则、分级分类原则和绩效相关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绩效评价由各项目实施单位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本次绩效评价指标包括项目执行率、项目产出（产出数量指标、产出质量指标、产出时效指标、产出成本指标）、产出效果（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项目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结合项目目标以及项目建设要求、申报要求、项目效果等内容，确定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个性指标。

3. 绩效评价方法。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了因素分析法和数据对比法。因素分析法评价项目实施的整体情况是否符合实

际需要，数据对比法则反映的是项目运行的持续性和质量的可控性。

4. 绩效评价标准。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计划目标评价法，即以年初设定的计划目标值为标准，对年末实际完成目标任务值进行评价打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主要采取以下方式：一是召开座谈会，了解资金使用取得的成效、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等。二是对项目单位评价基础数据资料、辅证材料等进行审查核实。三是实地察看项目进展情况。通过以上方式全面了解项目的基本情况，为评价结论提供了依据。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我单位对新建生物防火林带项目支出的“目标设定”的合理性、明确性；对“预算配置”的合理性、科学性；对“预算执行和管理”的合法合规性、完整性；对“资产管理”的合法合规性、规范性；对“履职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全面详细分析及综合评定，认为重点区域森林防火阻隔系统新建生物防火林带项目经费的管理使用规范、资金使用效益明显，根据 2024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评分，按照打分标准，综合评价自评分数为 94.61 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本项指标含 4 个二级指标 6 个三级指标，满分 10 分。本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立项程序规范，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该指标得满分 10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本项指标含 3 个二级指标 5 个三级指标，满分 10 分。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预算资金已实际全部门到位，并已按计划执行，支出率 100%。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资金使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指标得满分 10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本项指标含 4 个二级指标 5 个三级指标，满分 40 分。

新建生物防火林长度 210.8174 公里，建设面积 415.60094 公顷，建设面积验收合格率 100%；项目建设按期完成，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leq 10\%$ 。该指标得满分 40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本项指标含 1 个二级指标 2 个三级指标，满分 40 分。

在产生的社会效益方面，本项目基本达到了工程区森林火灾综合防控能力有效提升效益，但在火源管控与监测预警方面仍有不足，人为火源管理及无人机等设备覆盖率还比较低等方面，仍需进一步去致力改善。该指标 30 分，得分 25 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努力全面提升森林火灾阻火隔火能力，防范和应对森林火灾特别是重特大火灾现实威胁，最大限度减少森林火灾对人民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的危害。根据问卷调查，林区及周边群众对该项目的满意度为 80%。该指标 10 分，得分 8.61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火源管控与监测预警方面仍有不足，人为火源管理及无人机等设备覆盖率还比较低等方面，仍需进一步去致力改善。

六、有关建议

需完善专业队伍培训体系，同时引入智能监测设备和跨部门协同机制，以提升综合防控能力。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